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建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建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雞肉飯壹份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雞肉飯1份」補充為「雞肉飯1份（價值新臺幣110元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蔡建民已屆花甲之年，其與告訴人黃柏翰素不相識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自陳因飢餓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有不當，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非至鉅，又其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自陳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雞肉飯1份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

01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2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3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張婉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303號

24 被 告 蔡建民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26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蔡建民於民國112年10月1日夜間20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

01 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黃柏翰將雞肉飯1份掛置在車牌號碼000
02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掛勾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03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雞肉飯得手，隨即離去。嗣
04 黃柏翰發現上開雞肉飯遭竊，始報警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黃柏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建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8 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柏翰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
09 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，核與事實
10 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蔡建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未扣
12 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
13 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14 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
19 檢 察 官 雷 金 書